

##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苏州清山会议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形式举行。

会议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信息披露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b>第一条</b> 为规范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del>《上市公司治理准则》</del>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b>第一条</b> 为规范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b>第二条...</b> (一)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del>季度报告</del> ；	<b>第二条...</b> (一)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b>第四条...</b> (五)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 <del>分公司</del> 、子公司的负责人；	<b>第四条...</b> (五)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事业部的负责人；
<b>第二十一条</b>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 <del>季度报告</del> 。 定期报告的标准及要求： (一) <del>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del> 的格式及编制规则，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b>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b> 定期报告的标准及要求： (一) 定期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p>之日起 <del>4 个月内</del>，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del>2 个月内</del>，<del>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del>编制完成并予以披露。</p> <p>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p> <p>(三)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 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del>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del>，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 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p> <p>(四)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p>	<p>(二)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b>四个月内</b>，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b>两个月内</b>编制完成并予以披露。</p> <p>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p> <p><b>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b></p> <p><b>(三)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b></p> <p>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b>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b></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b>书面确认意见</b>中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b>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b></p> <p>(四)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p>
<p><b>第二十二条 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主要包括：—</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b></li> <li><b>2. 重大交易；—</b></li> <li><b>3. 关联交易；—</b></li> <li><b>4. 重大诉讼和仲裁；—</b></li> <li><b>5.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b></li> <li><b>6.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及其更正公告；—</b></li> <li><b>7.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b></li> </ol>	<p><b>删除</b></p>

<p>8.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事项；— 9. 回购股份；— 10.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11. 重大无先例事项— 1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临时报告的标准及要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b>第二十三条</b>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款所称重大事件应包括：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b>第二十二条</b>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u>投资者尚未得知时</u>，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款所称重大事件应包括： (一)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十) 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p>

<p>(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del>(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del></p> <p>(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p> <p>(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增加</b></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在披露临时报告或重大事项时，还应注意以下几点：</p> <p>...</p> <p>(五)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主流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在披露临时报告或重大事项时，还应注意以下几点：</p> <p>...</p> <p>(五)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主流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重大无先例事项涉及需要进行沟通的，应当在沟通之前主动向<b>本所</b>申请停牌并发布相关公告并提交经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书面停牌申请。</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重大无先例事项涉及需要进行沟通的，应当在沟通之前主动向<b>深交所</b>申请停牌并发布相关公告并提交经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书面停牌申请。</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的信息披露日常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p> <p>公司<b>董事会秘书室</b>是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p> <p>公司<b>董事会秘书室</b>以外的部门和人员不得擅自以公司的名义或者公司员工的身分与券商、股评人士、新闻记者、投资者等洽谈证券业务或信息披露事务。</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的信息披露日常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p> <p>公司<b>综合部（董办）</b>是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p> <p>公司<b>综合部（董办）</b>以外的部门和人员不得擅自以公司的名义或者公司员工的身分与券商、股评人士、新闻记者、投资者等洽谈证券业务或信息披露事务。</p>
<p><b>第三十一条</b>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中主要职责如下：</p>	<p><b>第三十一条</b>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中主要职责如下：</p>

<p>...</p> <p><b>—(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b></p> <p>(五)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p>	<p>(五)负责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公告编制的具体工作由公司<b>董事会秘书室</b>负责，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涉及部门应配合公司<b>董事会秘书室</b>的信息披露工作。</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公告编制的具体工作由公司<b>综合部（董办）</b>负责，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涉及部门应配合公司<b>综合部（董办）</b>的信息披露工作。</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b>经理</b>是本部门、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公司<b>证券部或公司</b>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p> <p>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的指定联络人报公司董事会备案。</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b>事业部的负责人</b>是本部门、本公司、本事业部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事业部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公司董事会秘书<b>或综合部（董办）</b>报告信息。</p> <p>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事业部的指定联络人报公司董事会备案。</p>
<p><b>第三十九条</b>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p> <p>(一)董事会秘书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报董事会同意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预约披露时间。</p> <p>(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b>控股</b>子公司的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召开定期报告的专题会议，部署报告编制工作，确定时间进度，明确<b>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及人员</b>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p> <p>(三)公司<b>董事会秘书室</b>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最新规定，起草定期报告框架。</p> <p>(四)公司、<b>控股</b>子公司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按工作部署，按时向公司<b>证券部</b>提交所负责编制的信息、资料。公司财务部门、<b>控股</b>子公司负责人及财务部门<b>及其他相关部门及人员</b>必须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负责，并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公司<b>董事会秘书室</b>负责汇总、整理，经<b>公司财务负责人</b>审定后，形成定期报告初稿。</p> <p>(六)<b>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b>报告于董事会召开 7 日前，由<b>董事会秘书室</b>负责将报告初稿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年度报告应同时提交监事会审核。根据董事、监事会的反馈意</p>	<p><b>第三十九条</b>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p> <p>(一)董事会秘书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报董事会同意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预约披露时间。</p> <p>(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子公司、<b>事业部的</b>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召开定期报告的专题会议，部署报告编制工作，确定时间进度，明确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p> <p>(三)公司<b>综合部（董办）</b>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最新规定，起草定期报告框架。</p> <p>(四)公司、子公司<b>及事业部</b>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按工作部署，按时向公司<b>综合部（董办）</b>提交所负责编制的信息、资料。公司财务部门、子公司、<b>事业部</b>负责人及财务部门、<b>其他相关部门及人员</b>必须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负责，并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公司<b>综合部（董办）</b>负责汇总、整理，经<b>董事会秘书</b>审定后，形成定期报告初稿。</p> <p>(六)定期报告于董事会召开 7 日前，由<b>综合部（董办）</b>负责将报告初稿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同时提交监事会审核。根据董事、监事会的反馈意见，修改定期报告，报经董事长同意，形成定期报告审议稿。</p> <p>(七)按《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p>

<p>见，修改定期报告，报经董事长同意，形成定期报告审议稿。</p> <p>（七）按《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定期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提交相关文件。</p>	<p>则》规定的程序，定期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提交相关文件。</p> <p><b>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b></p>
<p><b>第四十条</b> 公司各有关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知悉本部门、本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时，本公司经理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后，其指定联络人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公司董事会秘书。</p>	<p><b>第四十条</b> 公司各有关部门、子公司、事业部知悉本部门、本公司、本事业部发生重大事件时，本公司经理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后，其指定联络人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公司董事会秘书。</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当及时、主动通报公司董事会<b>秘书室或董事会秘书</b>，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当及时、主动通报公司董事会<b>秘书或综合部（董办）</b>，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p>
<p><b>第四十四条</b>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p> <p>（一）公司<b>董事会秘书室或董事会秘书</b>应当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公司大股东、公司各部门、<del>各分公司</del>、子公司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p> <p>（二）当公司、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制度规定的应披露事项时，公司<b>董事会秘书室</b>应当编制临时报告。</p>	<p><b>第四十四条</b>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p> <p>（一）公司<b>董事会秘书或综合部（董办）</b>应当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公司大股东、公司各部门、子公司、<b>事业部</b>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p> <p>（二）当公司、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制度规定的应披露事项时，公司<b>综合部（董办）</b>应当编制临时报告。</p>
<p><b>第五十条</b> 公司<b>董事会秘书室</b>管理公司的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档案管理的责任人。</p> <p>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有关部门、<del>各分公司</del>、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应当记录并归入公司信息披露档案。</p>	<p><b>第五十条</b> 公司<b>综合部（董办）</b>管理公司的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档案管理的责任人。</p> <p>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有关部门、子公司、<b>事业部</b>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应当记录并归入公司信息披露档案。</p>
<p><b>第五十五条</b> 公司定期的统计报表、财务报表如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的公开披露日期上报有关主管机关，<b>必须注明“未经审计，注意保密”字样，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b></p>	<p><b>第五十五条</b> 公司定期的统计报表、财务报表如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的公开披露日期上报有关主管机关，<b>应如实、完整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b></p>
<p><b>第六十一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del>中国证券法</del>》、<del>中国证监会</del>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六十一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b>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b>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p>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